国外个人数据保护官的概念、职责与能力素质*

■ 宛玲
河北大学管理学院 保定 071002

摘要：[**目的/意义**]从理论上总结分析国外个人数据保护官的含义、类型、职责与能力素质要求，为我国实践领域的应用提供学术上的分析和建议。[**方法/过程**]通过文献回溯检索考查个人数据保护官的起源和含义；参考领英平台个人数据保护官招聘公告以及美国O*NET系统相关职业的规范模型，以KSAO模型以及杨和查普曼的能力模型为基础，从风险管理视角归纳总结国外个人数据保护官职责体系和能力素质要求。[**结果/结论**]目前国外个人数据保护官的类型多样，有业务类型也有顾问类型，有决策层的也有基层的。从风险管理视角来看，个人数据保护官承担隐私法律风险管控的重要职责，而胜任这些职责，则需要具有相应隐私法律知识、信息分析知识等，应具有问题敏感性、解决问题、善于沟通等能力，应具有注重细节、适应复杂和快捷工作环境等特质。

关键词：个人数据保护官　隐私　能力素质　职责
分类号：G203
DOI：10.13266/j.issn.0252-3116.2018.17.016

当今社会，隐私泄露、个人信息买卖已不是个案，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联盟采用法律法规强制手段来治理这种现象。近期在国际上影响广泛的法规是2018年5月生效的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GDPR）。为了符合相应法律法规要求，各组织机构特别是涉及跨国个人数据流的企业，纷纷开始设置个人数据保护官职位，招聘相应人才，如国际性社交平台领英（Linkedin）上已出现大量个人数据保护官职位招聘公告。然而，个人数据保护官是一种新兴职业，无论是在学术上还是在规范的职业分类系统中，都缺乏描述其工作职责、知识结构和能力素质要求等方面的职业模型，各组织机构招聘这类人员时，对招聘什么样的人、赋予其什么样的责任等都存在很大模糊性。笔者以领英平台上个人数据保护官招聘公告为主要信息源，参考美国O*NET职业系统相关职业的规范模型，从风险管理视角，以描述职业能力素质的KSAO模型以及杨和查普曼的能力模型为基础，归纳并分析国外个人数据保护官的职责、知识结构和能力素质的普遍要求，为我国实践领域的应用提供学术上的分析和建议。

1 国内外研究现状

通过文献搜索和领英平台职位招聘公告（Linkedin：https://www.linkedin.com）的查询，个人数据保护官的职位头衔多种多样，使用比较多的有"首席隐私官"（Chief Privacy Officer，CPO）、"隐私官"（Privacy Officer）和"数据保护官"（Data Protection Officer，DPO）等。除非有专指，本文一般用"个人数据保护官"为统称。

笔者利用百度学术（包括CNKI、WOS、SCIENCEDIRECT等中英文重要数据库书目信息的发现系统）进行搜索并获取原文，分别获得个人数据保护官相关中外文文献各10余篇。①中文文献在内容上可分为两大方面，一是学者提出观点，如建议我国大的机构应该建立类似首席隐私官的个人信息或者数据信息安全主管制度，认为隐私官这个职位的设置是对用户的一种交代[1-2]；一是介绍现有国内外CPO的观点，如芝麻信用CPO认为CPO是为用户权益代言的、负责公司信息管理体系并监督落实[3]，360奇虎CPO认为CPO是处理隐私的各项政策、审核用户协议、保证公司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公司现行隐私保护制度等[4-5]，微软CPO表示其工作是提出企业数据保密政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信息技术与信息服务融合发展中的用户隐私安全管理研究"（项目编号：16BTQ054）研究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宛玲（ORCID：0000-0001-5556-5963），教授，博士，E-mail：wanling1963@126.com。
收稿日期：2018-04-07　修回日期：2018-06-19　本文起止页码：129-135　本文责任编辑：徐健

策、监督企业保护用户的隐私以及培训员工[6]，邓白氏CPO认为隐私工作是合规工作的一个附加领域[7]等。②国外文献主要是对CPO或者DPO的研究。对CPO的研究目前很多是从CPO帮助企业发展视角进行的，如美国学者调查了11家本国企业CPO，认为CPO应当是企业隐私问题的处理者、是与公众交流的公关者，应与政府或立法机构合作解决隐私问题[8]；韩国学者调查了71家韩国组织机构的CPO，认为对韩国组织机构隐私绩效影响方面，CPO的外交角色和技术知识背景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而信息角色、战略角色以及法律和商务知识背景没有显著影响[9]；J. M. Pemberton等指出CPO最重要的职责是监控信息系统以确保其安全，要让董事会成员意识到隐私的商业价值，认为CPO应具有技术和人文知识背景，认为CPO的含义会不断变化[10]。对DPO的研究目前主要是解读GDPR的DPO规则，如根据GDPR解读DPO的角色和地位，强调DPO工作的独立性，强调DPO对相关法律知识、技术知识和组织管理知识的掌握等[11]；对35个欧洲各领域网站数据主体访问接口情况进行调查，从DPO职责视角分析这些网站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12]。

概括来讲，目前相关文献数量不多但发表时间跨度大，从2000到2018年，显示出该问题研究的不成熟性和发展性。在内容上，目前的研究成果对个人数据保护官的角色、地位、知识结构等都有一定涉猎，也认识到个人数据保护官是一个发展中的概念，其职责变得越来越复杂[13-14]，但还缺乏从职业视角对个人数据保护官进行深入的研究。

2 个人数据保护官的起源、含义和类型

2.1 个人数据保护官的起源与含义

"个人数据保护官"类中，出现比较早且影响比较大的是首席隐私官CPO。根据搜集的资料，早在1994年美国威瑞森通信公司就开始任命CPO[10]，1999年至2000年间CPO开始在欧美企业兴起，且将CPO界定为专门处理与用户个人隐私相关事宜责任的高层管理人员[15]。美国IBM公司于2001年任命了公司首位CPO，其任命引起了世界范围的关注[16]。然而随着金融危机的到来和冲击，这一职位被认为存在必要性不强而发展停滞，这种现象持续了10年左右。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各种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应用，尤其是欧盟2012年发布《统一数据保护条例——欧盟委员会2012年建议案》(以下简称"GDPR2012建议案")、2016年发布GDPR以来，国内外企业又开始重视包括CPO在内的各类个人数据保护官职位的设置。

数据保护官DPO首先是由欧盟成员国在20世纪末、21世纪初提出来的，如德国和法国的数据保护法律都提出建立这个角色[17-18]。欧洲司法组织(Eurojust)于2002年2月发布"欧洲司法组织决定"(Eurojust Decision)，提出要在欧洲司法组织设立DPO以监督执行该组织的个人数据和隐私的保护[19]。对全球企业提出建立DPO职位的是欧盟2012年发布的GDPR2012建议案，随后在其2016年发布的GDPR中对此正式加以明确。GDPR并没有对DPO进行定义，但通过规范明确了其在组织机构中的地位和任务：DPO是恰当、及时参与所有个人数据保护的管理者，负责监管所在组织机构个人数据安全策略以及保证该策略满足GDPR合规性要求[20]。GDPR的要求是强制性的，在全球引起了巨大反响。

2.2 个人数据保护官的岗位类型

笔者于2018年2月－3月期间多次分别使用检索词"GDPR""data protection""Privacy officer"和"data privacy"在领英平台职位查询系统中查询相关职位(全职或兼职)的招聘公告，命中记录约有1 600余条。在"工作职能"栏目的聚类信息中列有销售、金融、医疗服务人员、信息技术、业务开发、法律、管理、人力资源、策划/规划、质检、顾问、分析师、客户服务等多种职能类型。如此广泛的职能类型，反映了目前有关个人数据保护官职位的设置五花八门，也反映了组织机构通常也会要求其他职位人员承担个人数据保护的责任。领英平台将所有职位划分为高管人员、中高级、初级、助理和总监/主管，各级别中常出现的个人数据保护官头衔名称如表1所示：

表1 领英平台个人数据保护官职位头衔的名称

职位级别	职位头衔名称
高管人员	首席数据保护官、首席隐私官、数据隐私伙伴/数据保护官、合作伙伴网络安全与隐私、数据隐私官与首席合规官、数据隐私官、CIO、首席信息安全官、GDPR架构师等
中高级	数据隐私项目经理、隐私合规官、隐私项目经理、数据保护官、首席隐私官、隐私经理、安全合规与数据隐私主任、安全与隐私高级经理、合规经理、信息治理与安全主管、GDPR数据保护与合规官、全球数据安全官等
初级	数据安全官、隐私和安全顾问、安全和隐私专家、隐私管理专家、隐私专家、隐私分析师，隐私主任、隐私管理官、GDPR数据隐私官等
助理	隐私顾问、隐私主任、隐私与合规官、GDPR信息经理、数据保护与隐私管理、数据隐私分析员、GDPR顾问、隐私和数据保护顾问等
总监/主管	隐私总监，法律隐私顾问、客户数据总监、GDPR合规官、法律隐私顾问等

根据领英平台个人数据保护官招聘公告,个人数据保护官职位类型有以下3个特点:

(1)职位包含监管顾问类和业务类。监管顾问类包括法律顾问和合规总监职位类型。在表1中2-4行所列的都是业务类职位,有多级类型。另外,5个职位级别中都有包含“GDPR”的职位名称,凸显了GDPR的影响力度。

(2)个人数据保护官职位头衔名称中有的同时出现“数据”(data)与“隐私”(privacy)。如德国Citco集团招聘的“GDPR - Data Privacy Officer”、美国Ipreo集团招聘的“Data Privacy and Security Specialist”。这种现象显示出在个人数据保护官称呼方面各国还没有给出规范的职业名称。

(3)个人数据保护官与合规官和信息安全官的关系非常密切。合规官起源于金融行业,后在多个行业得以发展,其职责是监督和管理组织内部合规问题的机构官员[21]。个人数据保护官的一个重要职责就是防范所在组织机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承担着组织机构合规管理中个人数据保护方面的责任。信息安全官所承担的保护信息内容安全的范畴包括了个人数据,个人数据保护官其宗旨是防范个人信息泄露,这种保护离不开信息技术与信息安全管理。

如上所述,个人数据保护官的职位类型很多,不同类型职位的个人数据保护官其职责也定会不同,限于篇幅,以下将个人数据保护官作为一种职业,来讨论这个整体职业的职责以及相应的能力素质要求。

3 个人数据保护官的职责

GDPR第39条“数据保护官”规定了DPO的最基本任务,重点是对数据控制者及处理者执行GDPR要求的通知、监督和培训工作。领英招聘平台上各类个人数据保护官招聘公告列出的职责差异很大,但共同的关键职责之一都是要求能够具体实施隐私法律风险管理。

3.1 个人数据保护官职责内容框架构建

本章将借鉴相关职业的规范、GDPR的规定,依据风险管理理论来构建国外个人数据保护官的职责内容框架。

各国通常都会对比较成熟的职业进行分类,规定其最基本的职责、知识、技能和能力要求。目前国际劳工组织制定的《国际标准职业分类》(International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Occupations, ISCO)、美国国家职业分类系统(O * NET)的在线系统等标准[22],都还未设置与个人数据保护官对应的职业,但列有部分相关职业,如ISCO系统包括了合规官、CIO、安全专家等相关职业,然而提供的职业规范内容很少。美国O * NET包括了合规官、风险管理员、信息安全分析师等相关职业的规范,内容比较全面,可对研究个人数据保护官提供参考。

GDPR规定了5项DPO至少要承担的任务,包括协助和监督数据控制者与处理者遵守GDPR规定和欧盟其他成员国相关规定、协助和监督数据保护影响评估、协助监管机构工作并充当监管机构联络点等[20]。

“风险管理”是指在成本约束条件下将风险发生概率和风险发生后果降低到最小程度,包括风险的识别、分析、评估和应对计划,后者又包括风险管理目标确定、风险管理方案策划与实施。该思想和方法自古有之,但美国所罗门·许布纳博士于1930年首次将其称之为“风险管理”[23],目前该理论和方法被广泛应用。根据GDPR对DPO的规定以及领英平台上个人数据保护官招聘公告,可以看出个人数据保护官的本质是进行隐私法律风险管理、预防组织机构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因此笔者依据风险管理理论和方法总结国外个人数据保护官的工作职责,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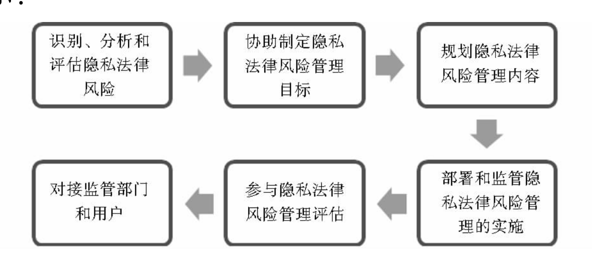


图1 个人数据保护官工作职责内容框架

3.2 个人数据保护官各项职责内容分析

(1)识别、分析和评估隐私法律风险。在个人数据保护方面,一个组织机构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法律风险和运营风险。这里,法律风险是指组织机构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而受到法律或行业的制裁;运营风险是指由于组织机构没能有效防止用户或职员个人数据泄露而使自己陷入困境,如商家信誉下降、客户流失等。笔者着重讨论第一类风险背景下的个人数据保护官职责。具体内容包括:确定识别和分析隐私风险的依据,识别和分析隐私法律风险的类型、发生的概率和后果、发生的阶段和引发因素,评估风险影响程度并按照优先处理顺序进行排序。开展这项工作时需要注意:①注意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②注意分

析风险问题产生源;③注意各种信息技术和信息设备的安全性。显然,完成上述职责,个人数据保护官必须要与组织机构其他岗位人员(如合规官、信息安全官、CIO、业务部门、信息技术员等)密切合作。

(2)协助制定隐私法律风险管理目标。风险管理目标包括回避、转移或应对三大类型:①回避风险是指组织机构放弃采集个人数据,相应的也就不得不放弃利用个人数据可获得的利益。②转移风险是指通过合作将风险转移给第三方、或者通过开脱责任合同将风险转移给用户。如苹果公司2018年1月向其用户发邮件表示已将中国内地客户个人数据存储在云上贵州,苹果公司的这种做法,虽说是为了遵循我国的法律要求,但同时也将个人数据存储安全风险部分转移给了云上贵州。③应对风险是指将风险自留,并通过采取措施针对引发风险发生的因素进行控制和疏导,具体内容见本小节(3)-(6)。由于风险管理目标的确定实际上对应着组织机构的整体目标,所以应由组织机构最高决策者决定,个人数据保护官主要是提供参谋与法律咨询。

(3)规划隐私法律风险管理内容。主要形式是制定隐私政策,包括面向用户的"隐私政策"和面向本机构以及合作机构员工遵守的隐私法律风险管理政策。面向用户的"隐私政策"的语言形式应是用户明白易懂、符合用户隐私认知的。面向内部的,需要注意两点:①目前很多个人数据泄露是从内部发生,需要通过政策内容改进内部个人数据保护的权限和程序;②要确保合作机构的个人数据保护政策符合本机构的要求,这点随着各种外包业务越来越多而日显重要[24]。

(4)部署和监管隐私法律风险管理的实施。执行政策需要有规范的流程来落实和推进。风险管理实施方案通常包括:①统一思想,即建立起组织机构个人数据保护的风气和文化;②分解管理活动,即明确员工与岗位职责的匹配;③组织准备,即构建个人数据保护组织体系,包括人员和部门;④实施手段,即促进和监督个人数据保护的实施,在促进方面可以通过培训和日常咨询服务实施,在监督方面可以通过阶段性检查、受理隐私泄露案件投诉等。

(5)参与隐私法律风险管理评估。通常大的企业或者金融行业都开展合规管理工作,每年进行合规评估。隐私法律风险管理作为合规管理的一部分或者密切相关的活动,需要参加单位的合规评估,个人数据保护官需要向合规官、审计官或总法律顾问提交隐私法律风险识别结果、隐私法律风险管理方案以及隐私法律风险事故报告。另外,个人数据保护官作为评估人,还需要对本机构业务活动进行隐私法律合规审计,监督新技术和大数据使用的合规性。

(6)对接监管部门和用户。个人数据保护官是组织机构开展个人数据保护活动对外的接触点[25]。与监管部门的对接,需要清晰、正确地理解监管部门的要求,同时需要准确、及时地向监管部门汇报本组织机构相应的措施和存在的问题;与用户对接,包括受理用户有关隐私泄露的投诉,记录、跟踪、调查和阻止泄露继续发生,以及处理善后工作。与用户对接,首先应将联系方式清楚地在网站或软件上显示。目前,有学者调研了欧洲研究人员通过访问欧洲网站寻找个人数据控制者联系方式,平均要花费4.5分钟,且通过互联网方式查询到数据控制者联系方式的成功率仅为70%[12],整体效率比较低,反映了目前对接用户方面各组织机构做的还很不到位。

4 个人数据保护官能力素质要求

笔者以人力资源领域常用的KSAO模型为基础,分析目前国外个人数据保护官的能力素质要求。这里,K代表知识(knowledge)、S代表技能(skill)、A代表能力(ability)、O代表其他要素(others),主要是指人的态度和个性[26]。目前,领英招聘公告和美国O*NET系统的职业规范内容基本都应用了KSAO模型。

4.1 知识与技能的要求

个人数据保护官所应具备的知识和技能,应当是以完成该职位职责为目标。根据本文第3节内容,可以总结出个人数据保护官应具备以下关键知识和技能:

(1)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行业规范知识。从风险管理角度,个人数据保护官的核心是化解隐私法律风险,因此,法律知识和行业规范知识是其必备的专业知识。笔者从领英平台收集到的首席隐私官招聘信息,绝大多数要求其拥有法律博士学位,足见法律知识是这个职业最基础的知识要求。

(2)外语知识。在互联网环境下,个人数据的主体用户很有可能遍及全球,需要个人数据保护官处理不同国家客户或用户的隐私法律风险投诉,外语知识不可或缺,尤其是英语的听、说、读、写应当达到一定水平。

(3)信息技术知识和信息工具使用技能。目前,对个人数据的采集、存储和处理更多是依赖信息技术和工具,掌握这些技术和工具的使用方法,个人数据保

护官能更敏锐地识别和分析隐私法律风险。

(4)其他相关知识和技能。个人数据保护官属于管理类职业,应当掌握基本的管理知识。另外,个人数据保护官需要与业务部门沟通,合作开展个人数据保护,应当掌握基本的行业知识,如信息服务行业的个人数据官应了解信息服务的业务知识,金融行业的个人数据官应了解财务金融业务知识等。

4.2 个人数据保护官的能力与其他特质要求

对于成熟的职业,各国的职业分类系统中都会给出关键能力要求。目前,O * NET 系统包含的相关职业有合规官、风险管理员、信息安全分析师、安全管理经理等。该系统提供了各个职业的能力、职业兴趣、工作价值和工作风格,后三项对应着 KSAO 模型中的 O(其他要素)。上述相关职业共同的能力主要包括:问题敏感性、推理能力(演绎和归纳)、表达能力、理解能力、细节观察能力、分类灵活性和信息排序能力等;其他特质要求主要有:注重细节、批判性思维、注重完整性和可靠性、独立性、主动性、合作性、抗压性、坚持等。

笔者重点讨论专职的信息服务行业个人数据保护官的管理职能,因此笔者对本文 2.2 小节提到的 1 千余条记录,进一步限定职位名称中包含“privacy”或者“data”或者“GDPR”,共得到 35 份有效统计源。其中,高管、中高级、初级、助理、总监/主管各级别的招聘公告份数分别为 9、12、6、7 和 1。这些招聘公告对能力和特质的要求多种多样,语言表述也是五花八门。笔者通过概念抽取,首先归纳出 86 种能力和其他特质概念,进一步进行概念提炼和归纳,得出 20 种能力(见图 2)。除了对“沟通能力”都特别重视外,高管层次和总监/主管层次还强调了管理能力,中高级层次和助理层次还强调了分析能力,初级层次比较看重表达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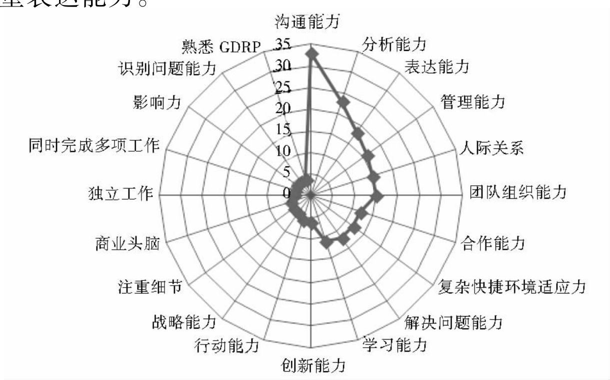


图 2　领英平台个人数据保护官招聘信息中所要求的能力类型及其出现频率

对比 O * NET 和领英的能力和其他素质要求,可以看出两者都非常重视与人交流的能力和分析问题的能力。相对来讲,领英平台的招聘公告更注重沟通能力,而对问题敏感性基本没有提到。从隐私法律风险管理视角来看,问题敏感性、解决问题的能力是非常重要的。另外,也有 4 份招聘公告比较注重个人数据保护官的商业意识。笔者借鉴上述归纳的能力类型,并综合考虑本文第 3 章内容,利用杨和查普曼的能力模型,即基本能力方面、认知理解能力方面、个人技能方面、人际能力方面、工作事务方面和其他[27-28],归纳分析国外个人数据保护官的能力要求。其中,将“个人技能方面”放在前面进行了总结,这里主要是按照其他 5 类进行划分:

(1)基本能力方面主要包括表达能力(口头和书面)、应用技术的能力等。

(2)认知理解能力方面主要包括问题敏感性、推理分析能力、评估能力、信息管理能力、排序风险要素能力、解决问题能力、学习能力等。

(3)人际能力方面主要包括沟通能力、协作合作能力、人际交往能力、关系管理能力等。

(4)工作事务方面主要包括影响力、领导能力、培训能力等。这些能力有助于个人数据保护官提高其工作效率和质量,前两项能力更是高层位置的个人数据保护官所应具备的。“培训能力”是个人数据保护官实现其“使能者”角色的关键能力。

(5)其他方面如特质,主要包括:抗压能力、适应复杂和快节奏工作能力、时间管理、善于观察细节、独立性和正直等。个人数据保护官的职责在性质上属于管控,经常会受到来自监管要求与业务发展两方面的压力,环境复杂,隐私法律风险存在于很多工作细节中。因此,不仅要具有解决问题的能力,还必须要能承受住这些压力,对复杂和快节奏环境有很强的适应能力。

目前,市场上出现了一些与个人数据保护职业有关的专业性证书,用以衡量一个人是否具备了个人数据保护官的资质。如国际隐私专业协会 IAPP 颁布的 CIPP(信息隐私专业认证)、CIPM(信息隐私经理认证)和 CIPT(信息隐私技术专家认证),美国医疗行业认证和发布的 CHPS(保健隐私和安全认证)和 HCISPP(医疗信息与隐私安全员认证)等。

5 对我国发展个人数据保护官职业的启示

5.1 在组织机构内部积极部署个人数据保护官职位体系

我国近年来越来越重视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先后出台的《刑法(修正案)》《网络安全法》等在法律上强化了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同时通过《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一些标准对组织机构开展个人信息保护给予了较为具体的指导。在此背景下,我国也开始有企业设置个人数据保护官职位,如 360 奇虎和芝麻信用分别于 2012 年、2016 年设立了 CPO 职位,2018 年东航、高新科技集团、华为等分别设立了 DPO 职位、GDPR 审计专家职位和隐私工程技术专家职位等。然而无论是从领英平台招聘公告还是从百度搜索的相关信息来看,我国本土企业设置个人数据保护官职位的非常少。从发展趋势来看,我国各类组织机构应当积极开展个人数据保护管职位体系的设置工作。

5.2 应注重个人数据保护官的隐私风险管控作用

从国内外学者相关研究和目前领英平台招聘公告现状来看,越来越多的组织机构认识到个人数据保护官在防范隐私法律风险方面的作用,但参差不齐的招聘公告内容显示,仍有部分组织机构对隐私风险管控关注不够,过于强调对外沟通职责,实际是强调公关作用,这种现象值得深思。我国企业在设置个人数据保护官时,对其职责的规划要注意加强隐私风险防范和管控的要求,这种要求是组织机构积极实施个人数据保护措施的重要推动力。

5.3 加强个人数据保护官人才的培养和权威认证

我国组织机构在规划个人数据保护官的类型、职位、职责和能力素质要求时,可以借鉴上述国外已有经验,可以设立类似 CIPP、CIPM 和 CIPT 的认证。2018 年 5 月在北京召开的"第二届中国数据安全治理高峰论坛"会上,有与会者表示希望新成立的"中国网络安全与信息化产业联盟数据安全治理委员会"做些(个人数据)安全人才能力认证的工作。这种认证工作有利于培养权威性的个人数据保护官人才。另外,国外市场已开始出现提供 DPO 方案的咨询服务,如欧洲意见与销售研究学会提供的"ESOMAR 加服务"包含了这项内容[29],我国也可以开展类似咨询服务,从专业视角帮助各类组织机构设计自己的个人数据保护官职责与任职要求。

总而言之,作为一个新兴职业,个人数据保护官在组织机构中充当什么样的角色、承担什么样的职责、以及需要什么样的知识结构和能力素质,都还需要通过实践和研究不断进行规划和完善,同时也非常需要国内外业界的经验交流和相互切磋。

参考文献:

[1] 周庆山. 完善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的思考[J]. 社会治理,2018(1):34－41.
[2] 詹新惠. 首席隐私官[J]. 青年记者,2011(7):85.
[3] 聂正军. 首席隐私官眼中的数据安全[J]. 杭州(周刊),2017(17):28－29.
[4] 贺骏. 奇虎360 首设"首席隐私官":隐私保护要从"奢侈品"变"必需品"[N]. 证券日报,2012－03－21(D02).
[5] 胡晓荷."百变角色王"谈大数据时代信息安全防护策略——访奇虎 360 科技有限公司首席隐私官、副总裁谭晓生[J]. 信息安全与通信保密,2016(11):87－91.
[6] 辛闻. IT 时代盛行 CPO[N]. 厂长经理日报,2001－07－20(A03).
[7] 全球企业法律顾问协会. Dun & Bradstreet 首席隐私官兼高级合规顾问 Aryeh Friedman:应对合规挑战的成功之道[J]. 法人,2012(5):20－22.
[8] AWAZU Y, DESOUZA K C. The knowledge chiefs: CKOs, CLOs and CPOs [J]. European management journal,2004, 22(3): 339－344.
[9] WEE J, MA S, KIM S. The impact of chief privacy officers' background knowledge and role on organizational privacy performance [EB/OL]. [2018－06－17]. http://iieng.org/images/proceedings_pdf/9571E0214076.pdf.
[10] PEMBERTON J M. Chief privacy officer: your next career? [J]. The information management journal, 2012,36(3):57－58.
[11] PAUL L. The data protection officer profession, rules, and role [M]. Boca Raton:Taylor & Francis Group,2016.
[12] LHOIRY X D, NORRIS C. The honest data protection officer's guide to enable citizens to exercise their subject access rights: lessons from a ten-country European study [EB/OL]. [2018－06－17]. http://eprints.whiterose.ac.uk/86163/.
[13] 本刊. 首席隐私官只是昙花一现? [N]. 计算机世界,2006－03－20(B15).
[14] DIMICK C. The new privacy officer [J]. Journal of AHIMA, 2012,83(4):20－25.
[15] 本刊编委. 又一网络新兴职位:CPO[J]. 计算机与网络,2000(21):34.
[16] 本刊编辑. IBM 诞生世界首位隐私官[J]. 石油工业计算机应用,2001(1):52.
[17] 高富平. 个人数据保护和利用国际规则:源流与趋势[M]. 北

宛玲. 国外个人数据保护官的概念、职责与能力素质[J]. 图书情报工作,2018,62(17):129 – 135.

京:法律出版社,2016.
[18] 李小汇. 个人数据保护德国有长处[J]. 中国国情国力,1997(12):41.
[19] EUROJUST. Council decision [EB/OL]. [2018 – 02 – 22]. http://www.eurojust.europa.eu/doclibrary/Eurojust - framework/ejdecision/Eurojust% 20Decision% 20 (Council% 20Decision% 202002-187-JHA)/Eurojust-Council-Decision-2002-187-JHA-EN.pdf.
[20] 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EB/OL]. [2018 – 02 – 20]. http://data.consilium.europa.eu/doc/document/ST-5419-2016-INIT/en/pdf.
[21] 蔡宁伟. 银行首席合规官设立的中外比较——基于重要性、必要性与可行性的分析[J]. 西南金融,2017(11):59 – 64.
[22] U.S. Department of Labor. O * ONE OnLine [EB/OL]. [2018 – 03 – 10]. https://www.onetonline.org.
[23] 孙立新. 风险管理[M].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14:23.
[24] AWAZU Y, DESOUZA K C. The knowledge chiefs: CKOs, CLOs and CPOs[J]. European management journal,2004,22(3): 339 – 344.
[25] TIKKINEN-PIRI C, ROHUNEN A, MARKKULA J. 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changes and implications for personal data collecting companies [J].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 2018,34(1):134 – 153.
[26] 宋景琪. 以胜任力为基础的人力资源管理研究[J]. 中国管理信息化,2015,18(12):95.
[27] YOUNG J, CHAPMAN E. Generic competency frameworks: a brief historical overview [J]. Education research and perspectives, 2011,37(1):1 – 24.
[28] 杜瑞军,周廷勇,周作宇. 大学生能力模型建构:概念、坐标与原则[J]. 教育研究,2017,38(6):44 – 57.
[29] KIM S. Designating a data protection officer [J]. Research world, 2017 (63) :38.

The Concept, Responsibility and Ability of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Officer Abroad

Wan Ling
School of Management, Hebei University, Baoding 071002

Abstract: [**Purpose/significance**] This paper summarizes and analyzes the meaning, type, responsibility and ability quality requirements of foreign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officers in theory, and provides academic analysis and suggestion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China's practical field. [**Method/process**] The origin and meaning of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officers are examined through literature backtracking. Based on the KSAO model and the ability model of Yang and Chapman, this paper sums up the responsibility system and ability quality requirements of foreign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office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isk management, referring to the recruitment bulletins of the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officer in the Linkedin and the related professional specifications of US O * NET system. [**Result/conclusion**] At present, there are various types of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officers abroad, including business type and consultant typ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isk management, the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officer takes on the important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privacy legal risk management and control. In order to complete these responsibilities, the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officer needs relevant privacy legal knowledge, information analysis knowledge and so on, needs the abilities of being sensitivity to problem, solving problem and good communication, and needs to be able to pay attention to details and adapt to the complex and rapid working.

Keywords: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officer privacy abilities responsibilities